

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

招 生 名 額	9 名 【一般生 4 名；在職生 5 名】
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一般生： 一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學士班畢業生，且於民國 108 年 6 月（含）以後畢業者。 二、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該班前 60%以內者。 在職生： 一、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可以報考。 二、具有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服務等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之在職工作者。 三、工作年資自取得報考學歷資格後起算，採計至本招生報名截止日為止。
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	一般生： 一、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。 二、自傳。 三、讀書計畫。 在職生： 一、在職證明、年資證明正本。 二、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三、自傳。 四、讀書計畫。 五、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說明表（請用本系制式之表格，表格直接由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）。 六、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，加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※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，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。
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	一、資料審查：審查所繳資料。審查合格者，始得參加口試。111 年 11 月 11 日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公告審查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 二、口試。
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	口試：111 年 11 月 16 日。 報到地點：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01 會議室。
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	一、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%，口試佔總成績 50%。 二、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口試、資料審查之次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 三、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互相流用。
提前於2月入學	受理
備 註	一、入學前未修過社會工作倫理者須加修碩士班開設之社會工作倫理；或至學士班補修，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。 二、碩士班(含一般生、在職生)排課時段皆為週間，實際開課時間依當學期課程安排為準。
聯 絡 資 訊	☎ 02-2905-2610 ✉ G64@mail.fju.edu.tw 🏠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10
系 所 網 址	http://fjusw.tw/Web/